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0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3539	誣告	彭○華	彭○仲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764	詐欺	黃○魁	羅○盛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857	竊盜	頭份分局	鍾○乾	起訴
水	104	偵	4847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黃○麟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4847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曾○桂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4989	傷害	頭份分局	魏○軒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調偵	241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鎮所	曾○錢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7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7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7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恩	緩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445	傷害	竹南分局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445	傷害	竹南分局	黃○茹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4688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徐○文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4692	公共危險	頭份分局	葉○煒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4710	詐欺	通霄分局	高○寬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66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鄭○勳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偵	472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鄭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48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490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政	起訴
家	104	偵	490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鄭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125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富	起訴
家	104	毒偵	128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韓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戒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福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毒偵	86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曾○源	起訴
黃	104	毒偵	86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梁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毒偵	87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邱○寶	起訴
黃	104	毒偵	99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城	起訴
黃	104	毒偵	104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城	起訴
黃	104	毒偵	49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張○明	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060	公共危險	簽○	莊○明	起訴
調	104	偵	1493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吉	起訴
調	104	偵	2250	強制性交	苗栗分局	劉○福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4055	竊盜	簽○	歐○忠	起訴
調	104	偵	4831	傷害	通霄分局	張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偵	4831	傷害	通霄分局	余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偵	4446	竊盜	苗栗分局	歐○忠	起訴
調	104	偵	4671	贓物	苗栗分局	郭○仁	起訴
調	104	偵	4671	贓物	苗栗分局	吳○傑	起訴
調	104	毒偵	75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湯○廣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	191	非駕業務致死	苗栗苑裡鎮所	林○弘	緩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	224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程○育	起訴
讓	104	偵	4341	公共危險	大湖分局	黃○榮	起訴
讓	104	調偵緝	8	妨害自由	苗栗後龍鎮所	吳○定	緩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緝	9	妨害自由	苗栗後龍鎮所	吳○定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